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偉

01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525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
- 18 (一)核被告陳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1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安危,尤罔顧公 眾安全,而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 23 克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,雖未與他人 24 發生車禍,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,且其已有因公共危險 25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6 按;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於警詢時 27 自陳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、職業為照服員等一 28 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,以資懲做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4 年 1 20 菙 民 國 月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 09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0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 1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12 114 年 1 菙 20 中 民 或 13 月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14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附件: 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254號 23 3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告 陳偉 男 24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 25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9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偉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於民國113年1
 1月30日12時許,在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育仁高中對面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,仍於同日14時許,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,陳偉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東市中興陸橋南端時,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交通違規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上有酒味,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於同日15時16分許,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68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09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復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取締酒駕程序證明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附卷可稽,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 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9 此 致

10

-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陳妍萩
-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陳順鑫
-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- 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。
- 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3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4 下罰金。
-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